##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填写说明

现将2022年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评价指标填写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栏**

1、总营业收入：包括企业本年度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2、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企业本年度为技术创新投入的所有费用合计。包括科技成果开发，编制标准规范手册，业务技术培训，购置科技活动的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等。

3、累计获国家级科技奖项目：企业累计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相关科技奖项的项目，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4、近五年获省（部）级科技奖项目：企业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目，例如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5、近五年主持的国家级科学研究、研发项目：企业作为负责单位在近五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五年研发计划，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研项目。

6、近五年参与的国家级科学研究、研发项目：企业近五年实质性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五年研发计划，在申报时具有排名。

7、近五年主持的省（部）级科学研究、研发项目：企业作为负责人在近五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五年研发计划，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研项目。

8、近五年取得的发明专利：近五年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9、近五年主持工程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企业主持的工程近五年获得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0、近五年主持的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企业近五年主持的入选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名单的工程。

11、近五年主持的全国建设科技示范工程：企业近五年主持的入选全国建设科技示范工程清单的工程。

**二、评分指标栏**

1、获奖业绩:包括工程奖项、科学技术奖两类。含：政府部门设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奖、行业学协会设奖。

2、政府部门设奖：企业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相关科技奖项，省部级政府、地市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奖：企业获得的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并颁发的相关科技奖项。

4、行业学协会设奖：企业获得的由各级行业学协会设立并颁发的相关科技奖项。

5、科研项目：近五年立项并开展研究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研发项目或课题、五年研发计划，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研项目。

6、工法：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工法。

7、QC成果：通过国家级和省级相关单位审批的成果。

8、论文：国家级核心期刊、国家级非核心期刊、省级期刊。受限公开刊物论文不计分。

9、专著：公开出版的著作。

10、软件著作权：由企业主持开发并进行登记。

11、技术标准：包括规范、规程、标准等。

12、发明专利：近五年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三、相关要求**

1、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加盖企业印章。

2、本说明适用于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奖项中的“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评价指标填写。

3、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